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30号

关于清算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、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、新疆金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沙漠胡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胡杨河市耕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优果锦上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拨付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1〕86 号）、《关于清算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35 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度七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计 367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）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60699-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1.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7 日

附件：

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拨付金额
合计		367
1	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95.64
2	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85.94
3	新疆金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63.82
4	新疆沙漠胡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62.58
5	胡杨河市耕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55.34
6	新疆优果锦上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3.68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67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67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, 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367 万, 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企业 6 家, 项目资金发放超过 1 次。优化外向型产业布局, 优化外贸结构, 稳住师市外贸基本盘, 师市外贸总体规模保持增长。推动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, 获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生产成本实现降低, 品牌建设稳步推进, 农产品出口规模保持 2000 万美元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企业数 (家)	≥6
			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资金发放次数 (次)	≥1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发放率 (%)	=100%
	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拨款及时率 (%)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1 年 7 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4 月
		成本指标	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367
			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公司	≤95.64
			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公司	≤85.94
			新疆金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≤63.82
			新疆沙漠胡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≤62.58
			新疆耕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≤55.34
			新疆优果锦上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≤3.6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获得支持的企业外销收入增速 (%)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获得支持的中小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(人)	≥2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出口企业出口规模稳定增长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满意度 (%)	≥95%